

教务〔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教务部《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务〔2022〕5号）通知精神，我院从2月21日开始线上教学，2月28日起开始转入线下教学。为确保开学初教学工作能按照学院要求有序开展，保证线上课程教学质量，顺利完成线上线下教学过渡，现决定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检查时间及检查内容

时间为2月21日——3月4日，共两周。前一周主要检查线上教学上课情况，后一周检查线下教学的教学资源（包括教学场所、设备等）和教学资料（包括教材、大纲等）准备情况、教师调停课、学生迟到早退及课堂教学秩序等内容。

二、检查方式及要求

开学初教学工作检查，以教学单位自查与学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院检查由教务部负责组织。

（一）学院层面

1. 学院负责的线上教学检查部分由教务部及督导组专家进行线上随机巡课。

2. 线下教学阶段由教务部分六个小组进行教学秩序检查，督导组专家通过随机听课，查课等形式对学院教学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回教务部并详细填写《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检查记录表》在检查结束后交回教务部质量管理科（崇学楼A120室）。

（二）教学单位层面

各教学单位要成立教学检查组，对本单位教学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单位无法自行处理的，及时上报学院协调处理。检查结果要详细记录在《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检查记录表》中。

（三）检查要覆盖到当天上课的所有教师，检查情况要求每日一报。第一周线上巡课要求提供每天巡课的现场照片。前一日的检查情况记录表务必于次日上午 10:00 前报回教务部质量管理科（崇学楼 A120 室），检查情况记录表、线上巡课照片电子版同时发送到指定邮箱（342648275@qq.com）。

（四）检查中发现教学事故的将按照学院文件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检查分组安排
2. 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检查记录表

教务部

2022 年 2 月 19 日